

乡村振兴大数据 分析指标

Big data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Analysis indicator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3
5 指标内容	3
6 数据分析	4
7 结果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 乡村振兴基础指标	5
附录 B（规范性） 乡村振兴质效指标	8
附录 C（规范性） 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乡村振兴大数据 分析指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振兴大数据分析指标的基本规则、指标内容、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乡村振兴农业信息资源大数据分析决策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410 特色小镇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NY/T 1766 农业机械化统计基础指标行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分析指标 analysis index system

依据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资源目录制定,通过建立起数据分析指标,可对汇总和采集的数据按照指标类别划分和综合分析研究。有效提高和促进数据整合的效率,促进数据的分析应用。分析指标主要分为农村经济、美丽乡村、农业人才、农业科技、现代农业、自然资源、城乡融合等类数据分析指标。

4 基本原则

- 4.1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综合系统的客观性原则。
- 4.2 坚持发展引领与风险管控相结合的指标设置原则。
- 4.3 坚持基础指标与质效指标相结合的分类原则。

5 指标内容

- 5.1 乡村振兴大数据分析指标由基础指标、质效指标构成。
- 5.2 本标准设置基础指标,用于提供乡村振兴农业信息资源大数据的基本背景信息,具体指标见附录 A。
- 5.3 为引导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本标准设置质效指标,用于综合评价乡村振兴发展水平,具体指标见附录 B。
- 5.4 乡村振兴大数据分析指标中各项指标的内涵与计算方法,见附录 C。

6 数据分析

6.1 数据来源

- 6.1.1 应通过统计部门、主管部门、运营部门等正规、官方、权威的渠道获取相关数据。
- 6.1.2 无法直接从以上部门获得数据，可采用调查问卷、实地访谈等形式获取，并应组织业内专家对相关数据进行论证，经判定真实、有效后，方可使用。

6.2 定量指标值

定量占比指标计算公式见式（1）。

$$q_i = \frac{x_i}{y_i} \times 100\% \quad \text{----- (1)}$$

式中：

- q_i ——第 i 个质效占比指标；
- x_i ——第 i 个质效指标实际值；
- y_i ——第 i 个质效指标所在基础指标总值。

7 结果应用

- 7.1 鼓励农村相关管理部门及运营部门按照该标准开展乡村振兴水平的内部自评价，运用乡村振兴大数据分析指标对乡村振兴进行优化调整。
- 7.2 第三方可按照该标准开展乡村振兴发展水平外部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各级政府及相关方监测和评估乡村振兴发展状况的参考依据。

附录 A
(规范性)
乡村振兴基础指标

表A.1给出了乡村振兴基础指标。

表 A. 1 乡村振兴基础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
农村经济	1	农业农村生产总值
	2	农业农村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3	农业农村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4	农业农村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5	农村集体经济资产总额
	6	农村居民收入总额
	7	农业农村投资总额
	8	农村居民消费总额
	9	农产品外贸出口总额
	10	教育经费总额
美丽乡村	11	乡村基础设施总量
	12	乡村服务设施总量
	13	文化遗迹数量
	14	农村垃圾总量
	15	村屯绿化面积
	16	参加养老保险人口数量
	17	参加新型合作医疗人口数量
农业人才	18	常住人口数量
	19	乡村农业人才总量
	20	乡村农业科技人才总量
	21	乡村农村生产经营人才总量
	22	乡村服务人才总量
	23	乡村治理人才总量
	24	种子企业数量
	25	农产品基地面积
	26	特色农业大户数量
	27	农业合作社数量

	28	农机专业合作社数量
	29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30	种质资源数量
	31	规模农业企业数量
	32	品牌农业商标数量
	33	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数量
	34	一村一品专业村数量
	35	农业机械总动力
	36	农机经营总收入
自然资源	37	农业农村碳排放总量
	38	农村住宅用地面积
	39	农村耕地面积
	40	农村园地面积
	41	农村林地面积
	42	农村草地面积
	43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4	高标准农田面积
	45	水库数量
	46	河流数量
	47	湖泊数量
	48	沟渠数量
	49	田坎数量
	50	荒草地面积
	51	盐碱地面积
	52	河流长度
	53	河流水面面积
	54	湖泊水面面积
	55	湿地面积
	56	滩涂面积
	57	水库水面面积
	58	坑塘水面面积
	59	年降水量

	60	地下水含量
	61	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62	商服用地面积
	63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64	宅基地用地面积
	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66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城乡融合	68	城镇人口总量
	69	城市人才入乡数量
	70	农村人口返乡数量
	71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2	覆盖城乡的高速公路里程总数
	73	覆盖城乡的区域公路里程总数

附录 B
(规范性)
乡村振兴质效指标

表 B.1 给出了乡村振兴基础指标。

表 B.1 乡村振兴基础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
农村经济	1	农业农村第一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2	农业农村第二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3	农业农村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美丽乡村	4	村屯绿化率
	5	养老保险覆盖率
	6	新型合作医疗参保率
农业人才	7	农业人才学历占比
	8	农业全职人才学比
	9	农业兼职人才占比
农业科技	10	种子企业经营规模
	11	种子企业资产规模
现代农业	12	农业经营主体网络销售覆盖率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14	市场信息动态监测合格率
	15	企业对外农业投资合作次数
自然资源	16	农村碳排放减量
	17	空气优良率
	18	森林覆盖率
	19	高标准农田占比
	20	人均住宅用地面积
城乡融合	21	人口迁入率
	22	人口迁出率
	23	人口机械增长率
	24	人口城镇化率
	25	人均农业机械总动力

	26	城乡人口建设用地人均占有量
	27	教育经费占地区财政比例

附录 C
(规范性)
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C.1 基础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C.1.1 农业农村生产总值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态表现的农村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最终产品和劳务总值。包括北京市各区农村的第一产业产值、第二产业产值、第三产业产值以及第一二三产业融合产值。反映北京市地区经济实力和市场规模。

C.1.2 农业农村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反映了北京市地区农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C.1.3 农业农村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农业及相关产业中属于第二产业的部分的生产总值。农业农村第二产业包括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非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农林牧渔业生产资料制造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反映了北京市地区农业农村加工、制造业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C.1.4 农业农村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农业及相关产业中属于第三产业的部门的生产总值。农业农村第三产业在农业农村的流通和服务相关的各类服务业或商业。反映了北京市地区农业农村的整体素质和现代化的进程的总水平。

C.1.5 农村集体经济资产总额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集体经济资产总值和资金总值的总和。其中,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镇街)、村集体全体成员(社员)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和非资源性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反映北京市农村集体发展的水平。

C.1.6 农村居民收入总额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居民各类收入总和,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反映北京市农村居民的整体收入状况。

C.1.7 农业农村投资总额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的各项投融资总额,包括:财政投入(农业农村的项目投资、转移支付、农业补贴、财政奖补和财政贴息等);社会资本投资;农村金融(专项债券、涉农信贷、互联网金融);农业保险。反映北京市农业农村信用地位和资本市场渠道利用能力。

C.1.8 农村居民消费总额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居民各类消费金额的总和，主要包括食品消费、居住消费、文教消费、娱乐消费、医疗保健消费、服务型消费、其他商品消费等。反映北京市居民的消费水平。

C.1.9 农产品外贸出口总额

北京市各区所有企业农产品外贸出口总额，主要包括各类农产品，如粮食、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反映北京市农业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农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

C.1.10 教育经费总额

北京市各区政府及社会力量与个人直接用于当地教育的费用总额。反映了当地对发展教育、提供教育质量的物质保障总水平。

C.1.11 乡村基础设施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乡村的道路、桥梁、供水、供电、照明、排水、监控、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的总数量。对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实现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C.1.12 乡村服务设施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乡村的健身娱乐设施、文化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的总数量。反映了北京市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和保障能力，对进一步满足农民们的生活、生产需求，增强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C.1.13 文化遗迹数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的文化遗迹总数量，包括传统建筑数量、文物古迹数量、农业遗迹数量。能够体现当地的文化特征及其历史进步活动痕迹，具有地域风情和文明传统价值。

C.1.14 农村垃圾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总产生量。反映当地对农村生态系统保护、环境治理、绿色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总水平。

C.1.15 村屯绿化面积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村屯各类绿化用地面积总量。反映当地对农村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总水平。

C.1.16 参加养老保险人口数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口总数量。反映当地对农村的养老保障的总水平。

C.1.17 参加新型合作医疗人口数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参加新型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口总数量。反映当地对农村的新型合作医疗保障的总水平。

C.1.18 常住人口数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常住人口总和。常住人口包含户口在本辖区且在本辖区居住的人、户口在本辖区之外但在本辖区居住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待定(无户口和口袋户口)但在本辖区居住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辖区但离开本辖区半年以下的人。反映北京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

为完善北京市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北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C.1.19 乡村农业人才总量

北京市各区能够满足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的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业科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的总体数量。反映当地对农村人才的政策支持、人才培养和引导投入的总水平。

C.1.20 乡村农业科技人才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的各种农业科技人才总量,主要包括科技创新人才、科技推广人才、科技管理人才、科技特派员。反映当地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科技人才培养和储备总水平。

C.1.21 乡村农业生产经营人才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的生产经营人才总数,主要包括农业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才、农业经理人、农村电商人才。反映当地在乡村企业家培养、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村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总水平。

C.1.22 乡村服务人才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为农业农村服务的人才总数量,主要包括村级信息员、村级协管员、乡村规划建设人才、乡村生活服务人员、乡村教师队伍、乡村卫生健康人才、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等。反映当地在乡村服务人才方面培养和储备的总水平。

C.1.23 乡村治理人才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乡村治理的人才总和,主要包括村党组织带头人、乡村振兴协理员、农村社会工作人才、农村法律人才、农业综合执法队伍等。反映当地在乡村治理方面培养和储备的总水平。

C.1.24 种子企业数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种子企业的总数量。种子企业是以作物种子为对象,以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良商品化种子为目的,以现代农业科技成果和管理技术为手段,集种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和管理于一体的行业整体的数量。反映了北京市种子行业市场规模的竞争格局。

C.1.25 农产品基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占地面积总和。农产品生产基地是经过集中投资和建设所形成的商品率比较高的农产品集中生产地区,是发展农业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对实现农业地域专业化生产具有决定意义。

C.1.26 特色农业大户数量

北京市各区特色农业规模以上特色农业大户总数量。北京市特色农业大户基本信息要求:种植面积大于500亩以上;生猪年出栏40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400头以上,蛋鸡年存栏5万只以上,羊年出栏500只以上。反映当地规模化的种植、养殖和经营管理能力。

C.1.27 农业合作社数量

北京市各区的农业合作社数量总和。即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总数。反映当地在农户和市场之间的信息沟通、生产引导以及工序协调、产业链组织等方面的总水平。

C. 1. 28 农机专业合作社数量

北京市各区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数量总和。农机专业合作社是指经工商或社团登记，按照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建立起来以实施机耕、机播、机收、机保等各类农机作业服务的一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或合作社间联合合作经济组织。反映当地解决土地分散、统一播种收获问题实现大规模经营的总水平。

C. 1. 29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从事农业经营的不同类型主体的总数量。反映当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情况。

C. 1. 30 种质资源数量

北京市各区的种质资源数量总和。种质资源是指生物体亲代传递给子代的遗传物质，包括古老的地方品种、新培育的推广品种、重要的遗传材料以及野生近缘植物等。反映当地生物育种基础条件的总体情况。

C. 1. 31 规模农业企业数量

北京市各区的规模农业企业数量总和。规模农业企业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从事农作物栽培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反映当地乡村产业规模和农民经济效益的总水平。

C. 1. 32 品牌农业商标数量

北京市各区农业商标品牌数量总和。反映了当地对农产品溯源、农产品保护、农产品品质保障和农产品效益的总体水平。

C. 1. 33 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数量

北京市各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数量总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包括所有为农村农业产品搭建的，服务于农民生产者的，便于农产品销售的电子商务平台。

C. 1. 34 一村一品专业村数量

北京市各区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为基本单位，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的村落数量。

C. 1. 35 农业机械总动力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农机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以下四部分：柴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汽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电动机动力：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其他机械动力：指采

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反映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

C. 1. 36 农机经营总收入

北京市各区农机企业经营总收入总和，包含农机买卖、耕地、农机项目等农机事业的收入。反映当地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制造和农机作业效率等方面总水平。

C. 1. 37 农业农村碳排放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碳排放量。主要包括化肥使用、农药使用、农膜产品使用、直接消耗的化石燃料、农耕土壤有机碳遗失、秸秆燃烧等来源的碳排放。反映当地一定时期内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总水平。

C. 1. 38 农村住宅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农业人口每户住宅建设用地面积总和。反映当地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水平。

C. 1. 39 农村耕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农村耕地面积数量总和。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反映当地农村耕地总体规模以及耕地变化情况。

C. 1. 40 农村园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农村园地面积数量总和。园地是指种植以采集果、叶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植物，覆盖度在 0.5 以上的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 以上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特别注意，苗圃是固定的林木育苗地，属于林地而非园地。反映当地农村园地总体规模以及耕地变化情况。

C. 1. 41 农村林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农村林地面积数量总和。林地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灌木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反映当地农村林地总体规模以及耕地变化情况。

C. 1. 42 农村草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农村草地面积数量总和。草地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天然草地、人工草地和改良草地，不包括沼泽草地。反映当地农村草地总体规模以及耕地变化情况。

C. 1. 43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北京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的区的划定成果的面积总和。永久基本农田即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改变其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挪作它用的基本农田。

C. 1. 44 高标准农田面积

北京市涉及高标准农田的区划定高标准农田成果的面积总和。高标准农田是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

产农田。反映国家粮食安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总水平。

C.1.45 水库数量

北京市各区为承担市民日常生活和生产需求的水库数量的总和。水库是指在山沟或河流的狭口处建造拦河坝形成的人工湖泊。

C.1.46 河流数量

北京市流经各区的有水河数量的总和。北京地区主要河流有属于海河水系的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拒马河和属于蓟河水系的沟河。

C.1.47 湖泊数量

北京市各区涵盖的湖泊数量的总和。湖泊是由北京城近郊区天然及人工洼地储水而形成，包括了各种自然形成的湖泊、人工修建的水库和人工湖泊。这些湖泊不仅是北京市重要的水资源储备地，也对当地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湖泊的数量和质量是衡量北京市近郊区自然水域丰富度和生态环境状况的重要指标，也反映了当地的水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水平。

C.1.48 沟渠数量

北京市各区沟渠总数的总和。沟渠是指为灌溉、排水、供水或其他水利目的而挖掘、修建的人工水道或渠道，包括河渠、小溪、水沟等。这些沟渠系统在北京市的农村地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农田灌溉和农作物的生长，以及排除多余的雨水或洪水。沟渠数量的统计和分析对于评估农村水利设施的健全程度、水资源利用效率以及防洪排涝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C.1.49 田坎数量

北京市各区田坎数量的总和。田坎，又名田埂，即田间的埂子，指田间用以分界、蓄水或防止水流冲刷的小土堤或土埂。田坎在北京市各区的农田中广泛存在，起到了保护土壤、调节灌溉和提高农作物产量的重要作用。田坎数量的统计是对农田水利设施和农业生产的重要指标，也是评估农田水资源利用和土地保护的重要依据。北京市各区田坎数量的总和反映了该地区农业水利设施的分布和覆盖情况，以及对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程度。

C.1.50 荒草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荒草地面积的总和。荒草地是树木郁闭度小于10%、表层为土质、生长杂草的土地，土地区域通常没有进行农业或其他人工开发，呈现自然状态或轻度干扰状态。有效处理和管理荒草地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土地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荒草地面积的统计和分析有助于了解北京市各区的自然生态特征，指导合理的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制定。

C.1.51 盐碱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盐碱地面积的总和。盐碱地是盐类集积的一个种类，是指土壤里面所含的盐分影响到作物的正常生长，盐碱地面积的统计是对土地质量和可利用性的重要指标，也是农业生产和土地资源管理的关键数据，有助于采取合适的土地改良和治理措施，提高土地的可利用价值和农作物产量。

C.1.52 河流长度

北京市各区所有有水河的长度之和。河流长度的测量维度是从河源到河口的长度，这一度量标准涵盖了河流从其源头到最终汇入其他水体（如海洋或湖泊）的全长。在北京市范围内，河流是重要的水资

源,对城市及农村地区的生活、农业和工业起着关键作用。河流长度的测量和分析有助于了解水资源分布、河流的走向和地区水系的情况,为水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参考依据。

C.1.53 河流水面面积

北京市各区全部有水河河流水面面积的总和。河流水面是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包括了河流的宽度、长度以及水面覆盖的区域。河流水面面积的测量和分析有助于了解水资源分布、河流流域的大小和水体的面积,对于水资源管理、生态保护和城乡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C.1.54 湖泊水面面积

北京市各区湖泊水面面积总和。北京城近郊区天然及人工洼地储水而成湖泊,湖泊水面面积是对湖泊自然特征的衡量,也是对水资源的一种度量。湖泊对于当地的生态平衡、水资源调节和景观形成具有重要影响。湖泊水面面积的统计和分析有助于了解北京市各区湖泊分布、水体面积、湖泊类型等信息,对于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水资源具有指导意义。

C.1.55 湿地面积

北京各区湿地公园用地范围内,永久或者季节性积水区域中设计水深2m以内的用地面积,包括湿地植物种植面积和水体面积两部分。计算方法为北京市各区湿地面积的总和。

C.1.56 滩涂面积

北京市各区所有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面积的总和。北京市滩涂是河滩和湖滩的总称,这些滩涂地区在不同水位情况下,展现出多样的生态特征和土地利用情况。了解和统计北京市滩涂面积对于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防洪调度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C.1.57 水库水面面积

北京市各区所有水库水面面积的总和。水库水面面积是一定蓄水位下水库相应的水面面积,水库的水面面积随水位的变化而变化,通常受到水库设计、降雨、蓄水量以及排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特定蓄水位下,水库水面面积是评估水库容量、水资源、洪水调控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指标。

C.1.58 坑塘水面面积

北京市各区所有坑塘水面面积的总和。坑塘水面是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小于10万立方米(不含养殖水面)坑塘常水位以下的土地。

C.1.59 年降水量

北京市各区一年中每月降水量的总和。表示了在整个年度内,北京市各区平均每月降水量的累加值。降水量是指液态(如雨水)或固态(如雪、冰雹)降落到地表的水的量,通常以毫米(mm)为单位进行度量。年降水量是气象学和水资源管理中重要的指标,对于农业、城市规划、水资源分配和自然灾害预防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年降水量的监测和分析,可以了解不同月份降水量的分布情况,为合理利用和管理水资源提供基础数据。

C.1.60 地下水含量

北京市各区地下水含量的总和。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面以下岩石空隙中的水,狭义上是指地下水水面以下饱和含水层中的水,这种水资源对于城市、农村和工业发展都至关重要,它不仅是主要的饮用水来

源，也是灌溉农田、工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持的重要水源。

C.1.61 设施农业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各类设施农业用地面积总和。设施农业用地是指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的合理规划和科学利用对于现代农业的发展、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业效益增加以及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C.1.62 商服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农村商服用地面积总和。商服用地面积是指用于建设商业服务业用房屋的建设用地的水平投影面积，这些用地包括商业、服务、娱乐、餐饮等用途，用于满足农村地区居民和经济发展对商业服务的需求。北京市农村商服用地面积总和的统计有助于了解农村商业服务业的规模和发展情况，对于农村地区的城乡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C.1.63 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农村工矿仓储用地面积总和。工矿仓储用地面积是指用于工业生产、采矿开采、物流仓储、物流分拣中心等活动的建设用地的水平投影面积，是农村地区的工业基地和物流中心。

C.1.64 宅基地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农村宅基地面积的总和。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在地类管理上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C.1.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总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是指用于提供行政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功能的建设用地。

C.1.66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交通运输用地面积总和。交通运输用地面积是指用于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用地的水平投影面积。统计交通运输用地面积有助于了解各区交通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分布情况，对于城市交通规划、交通网络建设、交通运输效率的提升以及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C.1.6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总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指陆地水域，海涂，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居民点、道路等用地。统计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有助于了解各区水域分布、水利设施规模和分布情况，对于水资源管理、防洪治理、水利工程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C.1.68 城镇人口总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居住于城市、集镇的从事的产业为非农业生产性产业（自然经济）为主的人口总数。城镇人口总量的统计有助于了解各区城镇化的程度，对城市规划、资源配置、社会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依据。这也是评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参考指标。

C.1.69 城市人才入乡数量

北京市各区城市人才入乡数量的总和。反映当地创新城乡融合、盘活城乡两端人才资源、为乡村振兴

兴赋能的总体情况。

C.1.70 农村人口返乡数量

北京各区乡镇返乡人才数量的总和。反映当地创新城乡融合、盘活城乡两端人才资源、为乡村振兴赋能的总体情况。

C.1.71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总和。城乡建设用地包括北京市各区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等。

C.1.72 覆盖城乡的高速公路里程总数

北京市各区覆盖城乡的高速公路里程数的总和,是指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建设的能够适应高速行驶的公路的总长度。高速公路是指“能适应年平均昼夜小客车交通量为25000辆以上,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一般能适应120公里/小时或者更高的速度,要求路线顺畅,纵坡平缓,路面有4个以上车道的宽度。

C.1.73 覆盖城乡的区域公路里程总数

北京各区所有城市和农村的公路总长度。公路是指供汽车等机动车辆行驶的道路,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

C.2 质效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C.2.1 农业农村第一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第一产业生产总值占农业农村生产总值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反映了农业农村第一产业在农业农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帮助评估第一产业对整体农村经济的贡献和重要性。通过计算公式(C.1)得出。

$$\text{农业农村第一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 \text{农业农村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 \text{农业农村生产总值} \times 100\% \dots (\text{C.1})$$

C.2.2 农业农村第二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在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第二产业总值占农业农村生产总值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反映了农业农村第二产业在农业农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帮助评估第二产业对整体农村经济的贡献和重要性。通过计算公式(C.2)得出。

$$\text{农业农村第二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 \text{农业农村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 \text{农业农村生产总值} \times 100\% \dots (\text{C.2})$$

C.2.3 农业农村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在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第三产业总值占农业农村生产总值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反映第三产业对整个农业农村生产总值的贡献程度。通过计算公式(C.3)得出。

$$\text{农业农村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占比} = \text{农业农村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 \text{农业农村生产总值} \times 100\% \dots (\text{C.3})$$

C.2.4 村屯绿化率

北京市各区的一定时期内村屯绿化面积占村屯建成区的总面积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反映了村屯绿化程度,对评估农村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和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计算公式(C.4)

得出。

$$\text{村屯绿地率} = \text{村屯各类绿地总面积} / \text{村屯总面积}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C.4)$$

C.2.5 养老保险覆盖率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参加养老保险人口数量占该区农村总人口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为评估养老保险覆盖率提供重要数据依据。通过计算公式（C.5）得出。

$$\text{区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 \text{区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 \text{区农村总人口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C.5)$$

C.2.6 新型合作医疗参保率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参加新型合作医疗人口数量占该区农村总人口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反映新型合作医疗保险的参保程度。通过计算公式（C.6）得出。

$$\text{区新型合作医疗参保率} = \text{区参加新型合作医疗保险总人数} / \text{区农村总人口数} \times 100\% \quad \dots (C.6)$$

C.2.7 农业人才学历占比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的人才中，不同学历水平（本科以下、本科、本科以上）的人数占乡村农业人才总量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反映农村人才在不同学历水平上的分布情况。通过计算公式（C.7）得出。

$$\text{农业人才学历占比} = \text{某种学习农业人才数量} / \text{乡村农业人才总量} \times 100\% \quad (C.7)$$

C.2.8 农业全职人才学比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全职人才占乡村农业人才总量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反映农业全职人才在总人才中的比例。通过计算公式（C.8）得出。

$$\text{农业全职人才学比} = \text{农村全职人才} / \text{乡村农业人才总量} \times 100\% \quad (C.8)$$

C.2.9 农业兼职人才占比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兼职人才占乡村农业人才总量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可以反映农业兼职人才在总人才中的比例。通过计算公式（C.9）得出。

$$\text{农业兼职人才占比} = \text{农村兼职人才} / \text{乡村农业人才总量} \times 100\% \quad (C.9)$$

C.2.10 种子企业经营规模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所有种子企业的经营规模总金额，反映了当地种子企业在种子产业中的商业活动水平。

C.2.11 种子企业资产规模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所有种子企业的总资产总和，反映了当地种子企业在种子产业中的资产规模。

C.2.12 农业经营主体网络销售覆盖率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不同类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参与了网络销售的主体数量占有所有农业经营主体的比例，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可以反映农业经营主体网络销售的覆盖情况。通过计算公式（C.10）得出。
农业经营主体网络销售覆盖率 = 参与网络销售的农业经营主体总数 / 农业经营主体总数 × 100% (C.10)

C.2.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的合格率，检测以抽样的方式进行，检测的项目包括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其中农产品抽样合格总数指检测合格的抽样数量，农产品抽样总数是所有抽样的总数。以百分比形式表示，可以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合格情况。通过计算公式（C.11）得出。

$$\text{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text{农产品抽样合格总数}/\text{农产品抽样总数}\times 100\% \quad (\text{C.11})$$

C.2.14 市场信息动态监测合格率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市场信息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其信息的准确性以及符合要求的比例，用来衡量市场信息动态监测的质量，以确保市场信息的准确传播和使用。通过计算公式（C.12）得出。

$$\text{市场信息动态监测合格率}=\text{市场信息动态监测合格总数}/\text{市场信息动态监测总数}\times 100\% \quad (\text{C.12})$$

C.2.15 企业对外农业投资合作次数

北京市各区在一定时期内企业参与对外农业投资合作的次数总和，包括与其他国家、地区的农业相关企业的投资合作，反映促进农业产业投资发展情况。

C.2.16 农村碳排放减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业农村碳排放总量相比当地上一年度同一时期农村的碳排放减少量的总和。用来评估农村地区在减少碳排放方面的努力和成就。

C.2.17 空气优良率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的天数占一定时期内总天数的比例，能够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通过计算公式（C.13）得出。

$$\text{空气优良率}=\text{一定时期内空气优良总数}/\text{一定时期内总天数}\times 100\% \quad (\text{C.13})$$

C.2.18 森林覆盖率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林地面积与农村总面积的比例。用来评估农村地区的森林资源覆盖程度。通过计算公式（C.14）得出。

$$\text{森林覆盖率}=\text{农村森林覆盖面积}/\text{农村整体面积}\times 100\% \quad (\text{C.14})$$

C.2.19 高标准农田占比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的高标准农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例，该比例用来评估农村地区高效农田的占比。通过计算公式（C.15）得出。

$$\text{高标准农田占比}=\text{高标准农田面积}/\text{农村总耕地面积}\times 100\% \quad (\text{C.15})$$

C.2.20 人均住宅用地面积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村住宅用地面积与农村常住人口的数量的比，反映了每位农村常住居民可以获得的平均住宅用地面积，用以评估农村居民的住房用地情况。通过计算公式（C.16）得出。

$$\text{人均住宅用地面积}=\text{住宅用地总面积}/\text{常住人口数量}\times 100\% \quad (\text{C.16})$$

C.2.21 人口迁入率

北京市是一定期限、一定地区人口迁入的绝对量，与该时期、该地区常住人口数量之比。用以衡量

人口的迁入规模。通过计算公式 (C.17) 得出。

$$\text{人口迁入率} = \text{人口迁入数量} / \text{常住人口数量} \quad (\text{C.17})$$

C. 2. 22 人口迁出率

北京市各区是一定期限、一定地区人口迁出的绝对量，与该时期、该地区常住人口数量之比。用以衡量人口的迁出规模。通过计算公式 (C.18) 得出。

$$\text{人口迁出率} = \text{人口迁出数量} / \text{常住人口数量} \quad (\text{C.18})$$

C. 2. 23 人口机械增长率

人口机械增长率是指在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人口迁入率与人口迁出率之差，用以评估人口的机械增长情况。通过计算公式 (C.19) 得出。

$$\text{人口机械增长率} = \text{人口迁入率} - \text{人口迁出率} \quad (\text{C.19})$$

C. 2. 24 人口城镇化率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城镇人口总量占常住总人口数量的比例，用来评估城镇化进程中城镇人口的占比情况。通过计算公式 (C.20) 得出。

$$\text{人口城镇化率} = \text{城镇人口总数} / \text{常住人口数量} \quad (\text{C.20})$$

C. 2. 25 人均农业机械总动力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这一数据除以北京市的总人口数量，用来评估农业机械在人口中的平均分配情况。

C. 2. 26 城乡人口建设用地人均占有量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与该地区城乡常住人口数量的比例。用来评估建设用地的分配情况。通过计算公式 (C.21) 得出。

$$\text{城乡人口建设用地的人均占有量} = \text{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常住人口数量} \quad (\text{C.21})$$

C. 2. 27 教育经费占地区财政比例

北京市各区一定时期内教育经费总额占地区财政支出总额的比例。用来评估地区财政在教育方面的投资情况，通过计算公式 (C.22) 得出。

$$\text{教育经费占地区财政比例} = \text{教育投资总额} / \text{财政支出总额} \quad (\text{C.22})$$